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0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泰保本 A	融通通泰保本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2	001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本单笔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金额须高于500万元（含500万元）。

3.2 申购费率

A类份额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2)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	1.2%
100 万≤M<500 万	0.8%
500 万≤M<1000 万	0.4%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赎回和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其进行更新，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赎回A类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
1 年 ≤ N < 2 年	1.6%
2 年 ≤ N < 3 年	1.2%
N ≥ 3 年	0

养老金客户特定赎回费率为原赎回费率的25%，即特定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1.5%
N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A类份额的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根据持有C类份额的期限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与转换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

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前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不开通转换业务。

由于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本基金的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转换，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转换，以确定所适用的转换费率。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

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仅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9.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自动参加上述代销机构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及转换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4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9.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